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366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宥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宥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爰於民國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增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之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有該條文之修法理由可參。而被告王宥升為警查獲時吐氣酒精測試值達每公升0.51毫克，已超過上揭標準，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政府業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應知之甚詳，猶於飲用酒類若干後，貿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經警方攔查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

升0.51毫克，兼衡其前科素行、犯後坦承之態度、本案幸無發生車禍傷亡之損害、被告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一般道路等節，暨其自陳目前無業、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警卷第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余珈瑤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賴心瑜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046號

被 告 王宥升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嘉義縣六腳鄉崙陽村崙子161之21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宥升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22時30分至翌（13）日0時許，在嘉義縣六腳鄉某朋友住處飲用啤酒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13日0時31分許，途經嘉義縣○○鄉○○村○○○000號前，為警攔查，並對王宥升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1毫克（MG/L）。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宥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佐，被告犯嫌足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檢察官 簡 靜 玉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傅 馨 夙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